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56973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五工區、第六工區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共3冊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五工區）工程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補估）1冊。

（二）臺中市政府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六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5）（補估）、臺中市政府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六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5）（補估）等各1冊。

二、公告時間：自104年11月25日至104年12月25日止共計30日。

三、對公告清冊內容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。

四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
市長 林佳龍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PDF Eraser Free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賴心儀

電話：04-22170672

傳真：04-22203085

電子信箱：h2313@taichung.gov.tw

40343

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569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（第五工區、第六工區）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補償清冊辦理公告，請至公告處所閱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62-1條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8條、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、本府建設局104年9月7日中市建土字第1040113203號函及104年9月3日中市建土字第1040109961號函、本府103年10月2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30219231號函附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公告內容：

（一）臺中市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五工區）工程營業損失補助金清冊（補估）1冊。

（二）臺中市政府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六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查估補償清冊（複估5）（補估）、臺中市政府第十四期市地重劃（第六工區）工程地上建築物拆遷處理費清冊（複估5）（補估）等各1冊。

三、本案補償費清冊，公告期間自104年11月25日至104年12月25日止共計30日。

- 四、台端對公告清冊內容如有異議時，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，並註明土地改良物座落地段、地號、簽名、蓋章，並附聯絡住址電話，俾利查處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如無異議，公告期滿確定，並另訂日期通知具領。
- 五、公告及補償清冊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（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）。
- 六、地上建築物自動拆遷獎勵金及拆遷處理費經本府公告確定後，由建物權利人自行辦理拆遷完畢者，並檢附拆除前後照片、斷水、斷電及斷瓦斯等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發給。

正本：魚 檳榔(鄭 文君)、張 進君、張 煌君、賴 南君、賴 風君  
副本：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